XXX学院关于2023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分委员会评审工作的报告

校人事处：

根据南京医科大学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于2023年6月\*日在\*\*楼\*\*室召开了2023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会议，对申报人员组织专家评审推荐工作，现汇报我院分委会评审推荐意见和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排序推荐结果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全部评审结果在院内网页（或其他\*\*\*方式）公示，公示期6月\*日至6月\*日，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 \*\*\*学院（盖章）

 2023年6月\*\*日